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9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化科技”或“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合格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70,135,334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15.96元/股。截至2017年1月3日止，联化科技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119,359,930.6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2,990,302.37元，联化科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6,369,628.27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70,135,334.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026,234,294.27元。

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048号《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鉴证报告》。

截至2017年3月20日，公司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

投入为14,108.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 2017 年 3 月 20 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年产 400 吨 LT822、10 吨 TMEDA、20 吨 MACC、15 吨 AMTB 医药中间体项目	58,235.70	56,000.00	12,370.33	12,370.33
年产 9,000 吨氨氧化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17,980.00	16,000.00	1,737.89	1,737.89
总 计	76,215.70	72,000.00	14,108.22	14,108.22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稿）》：“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支付前述款项，其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2、2017年3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2017年3月2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进行现金管理。

5、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4,108.2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4,108.22 万元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出具了《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鉴证报告》，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

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鉴证报告》；
- 5、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